

股票代碼：24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公司電話：(04)2534-790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4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 - 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 - 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 67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 - 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 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8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61,804仟元及176,91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6,262仟元及70,302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及5%；其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270)仟元及(11,523)仟元與(12,278)仟元及(11,15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及(20)%與(8)%及(29)%。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405,470仟元及351,34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633仟元及16,066仟元與26,887仟元及28,41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17)仟元及5,182仟元與1,159仟元及(8,338)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



希華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581,801	14	\$419,707	10	\$637,475	15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30	-	6,074	-	7,39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786,853	19	1,004,135	24	877,09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及七.3	83,523	2	93,481	2	115,2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9,403	-	24,123	1	63,98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32,565	13	477,636	12	488,787	12
1410	預付款項		10,299	-	10,118	-	10,8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2	-	3,635	-	5,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2,576	48	2,038,909	49	2,206,644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21,324	5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十二.8及十三	-	-	184,845	5	152,53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17,240	-	21,5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05,470	10	380,282	9	351,34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69,438	28	1,111,707	27	1,165,50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148,764	4	91,134	2	94,38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2,648	3	119,765	3	127,10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60,482	1	58,196	2	78,60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42,486	1	116,460	3	28,7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0,612	52	2,079,629	51	2,019,785	48
1xxx	資產總計		\$4,193,188	100	\$4,118,538	100	\$4,226,4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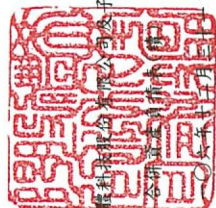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3,37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3,798	2	138,509	3	103,670	3
2170	應付帳款		298,091	7	272,377	7	295,4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2,726	-	442	-	36,9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4,958	8	150,628	4	349,24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33	1	12,654	-	17,9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	11,023	-	11,77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39	-	51,767	1	51,8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0,525	18	637,400	15	866,83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337,453	8	387,000	10	388,07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69,164	2	45,776	1	39,7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19,923	3	130,293	3	132,89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	-	66	-	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609	13	563,135	14	560,775	13
2xxx	負債總計		1,267,134	31	1,200,535	29	1,427,611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594,210	38	1,594,210	39	1,594,210	38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888,466	21	888,466	22	888,466	21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28	3	92,871	2	92,871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82,934	2	69,921	2	69,921	2
3320	未分配盈餘		306,385	7	347,389	8	252,239	6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61)	(2)	(83,079)	(2)	(81,332)	(2)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8,463	-	-	-	-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5	-	(26,675)	(1)
3425	非控制權益		7,729	-	8,080	-	9,118	-
36xx	權益總計	六.13	2,926,054	69	2,918,003	71	2,798,818	6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93,188	100	\$4,118,538	100	\$4,226,4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對,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703,144	100	\$865,741	100	\$1,388,166	100	\$1,585,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565,222)	(80)	(733,875)	(85)	(1,121,431)	(81)	(1,326,757)	(84)
5900	營業毛利		137,922	20	131,866	15	266,735	19	258,317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27,720)	(4)	(26,827)	(3)	(55,015)	(4)	(52,245)	(3)
6100	推銷費用		(35,113)	(5)	(33,955)	(4)	(69,376)	(5)	(64,335)	(4)
6200	管理費用		(22,913)	(3)	(22,786)	(3)	(46,707)	(3)	(42,7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46)	(12)	(83,568)	(10)	(171,098)	(12)	(159,324)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76	8	48,298	5	95,637	7	98,99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5,034	1	3,967	-	8,628	1	5,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5及六.17	37,272	5	4,936	1	22,235	1	(38,83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237)	-	(1,890)	-	(3,550)	-	(3,687)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4,633	2	16,066	2	26,887	2	28,4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02	8	23,079	3	54,200	4	(8,718)	-
7900	稅前淨利		107,878	15	71,377	8	149,837	11	90,2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8,445)	(3)	(12,649)	(1)	(21,036)	(2)	(13,840)	(1)
8200	本期淨利		89,433	12	58,728	7	128,801	9	76,43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1,025	7	-	-	26,21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之所得稅		(10,204)	(1)	-	-	(3,97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5	-	795	-	13,866	1	(5,405)	-
8362	傷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8,584)	(1)	-	-	(32,139)	(2)
83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7)	-	5,182	1	1,159	-	(8,33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6	-	501	-	(3,692)	-	7,8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8	40,235	5	(2,106)	-	33,569	3	(38,0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668	18	\$56,622	7	\$162,370	12	\$38,366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699		\$58,660		\$129,167		\$72,690	
8620	非控制權益		(266)		68		(366)		3,745	
			\$89,433		\$58,728		\$128,801		\$76,4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9,952		\$56,482		\$162,721		\$34,60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4)		140		(351)		3,762	
			\$129,668		\$56,622		\$162,370		\$38,36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0.56		\$0.37		\$0.81		\$0.4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37		\$0.81		\$0.46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7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69,355	\$51,813	\$412,478	\$(69,921)	\$ -	\$ -	\$2,946,401	\$5,356	\$2,951,7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16		(23,5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08	(18,1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1,305)				(191,305)		(191,305)
106年上半年度淨利							72,690				72,690	3,745	76,435
106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11,411)	-	(26,675)	(38,086)	17	(38,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690	(11,411)	-	(26,675)	34,604	3,762	38,36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252,239	\$(81,332)	\$ -	\$(26,675)	\$2,789,700	\$9,118	\$2,798,8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47,389	\$(83,079)	\$ -	\$145	\$2,909,923	\$8,080	\$2,918,0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225		(12,978)	(145)	5,102		5,10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65,614	(83,079)	(12,978)	-	2,915,025	8,080	2,923,1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57		(16,7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3	(13,0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59,421)		(159,421)
107年上半年度淨利							129,167				129,167	(366)	128,801
107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795	11,318	21,441	-	33,554	15	33,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962	11,318	21,441	-	162,721	(351)	162,37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4	\$306,385	\$(71,761)	\$8,463	\$ -	\$2,918,325	\$7,729	\$2,926,0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9,837	\$90,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5,578	98,526
攤銷費用		8,438	6,5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038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38
利息費用		3,550	3,687
利息收入		(1,063)	(1,0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87)	(28,411)
處分投資利益		(3,87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	2,5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47)	14,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4	(2,13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1,244	(74,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958	3,187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558)	(43,202)
存貨增加		(54,082)	(28,647)
預付款項增加		(181)	(2,1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3	(1,05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371	-
應付票據減少		(74,711)	(11,958)
應付帳款增加		25,714	90,6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284	1,2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7	21,0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14)	(10,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70)	(1,6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678	116,358
收取之利息		1,063	1,044
支付之利息		(4,335)	(3,429)
支付之所得稅		(7,937)	(10,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469	103,084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7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7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4,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98)	(54,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22,714
取得無形資產		(1,294)	(126,7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87	(4,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72)	(302,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7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9,601)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98)	(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5	(9,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094	(208,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707	846,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81,801	\$637,4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於移轉商品之同時已具有收取對價之權利，因此，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並無差異。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799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37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371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0 仟元)	202,085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547,09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547,099		
合計	<u>\$1,749,184</u>	合計	<u>\$1,751,773</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遞延所得稅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資產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7,240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7,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99	\$989	\$989	\$ -	\$ -
	194,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	195,975	1,600	17,236	(12,978)	(2,658)
小 計	<u>202,085</u>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2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286	-	-	-	-
應收票據	6,074	應收票據	6,074	-	-	-	-
應收帳款	1,004,135	應收帳款	1,004,13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81	-	-	-	-
其他應收款	<u>24,123</u>	其他應收款	24,123	-	-	-	-
小 計	<u>1,547,099</u>						
合 計	\$1,749,184	合 計	\$1,751,773		\$18,225	\$ (12,978)	\$ (2,65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8,699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7,710仟元外，另增加保留盈餘989仟元。

(b)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94,375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1)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帳面金額25,971仟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1,130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增加保留盈餘17,236仟元、減少其他權益12,978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658仟元。

(2)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IWARD ENTERPRISE INC.(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 % (註)	100.00%	100.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CT USA, INC.	係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係機電設備、電子元器件、等其配件的批發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87.78%	87.78%	87.78%
	APEX OPTECH CO.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78.70%	78.70%	78.7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78.70%	78.70%	78.70%
	SE JAPAN CO.(エス・イ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係經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SIWARD ENTERPRISE INC.(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畢。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1,804仟元及176,912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66,262仟元及70,302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270)仟元及(11,523)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278)仟元及(11,156)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耐用年限	3-5 年	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27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	\$526	\$421	\$414
零用金	120	120	120
銀行存款	581,155	419,166	636,941
合計	\$581,801	\$419,707	\$637,475

2. 應收帳款淨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帳款	\$833,826	\$1,043,946	\$899,274
減：備抵損失	(46,973)	(39,811)	(22,179)
小計	786,853	1,004,135	877,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523	93,481	115,253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83,523	93,481	115,253
合計	\$870,376	\$1,097,616	\$992,348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27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115	\$21,260	\$22,37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48	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4)	(344)
106.6.30	\$ 1,115	\$21,064	\$22,17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 365天	
106.12.31	\$976,181	\$42,726	\$36,597	\$16,312	\$1,480	\$24,320	\$1,097,616
106.6.30	872,448	69,662	29,619	12,515	7,475	629	992,348

3. 存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原 料	\$181,129	\$164,628	\$176,806
物 料	86,502	73,443	77,875
在製品	96,731	86,378	71,654
半成品	27,862	23,820	32,796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140,341	129,367	129,656
淨 額	<u>\$532,565</u>	<u>\$477,636</u>	<u>\$488,78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65,222仟元及733,87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943)仟元及(7,66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121,431仟元及1,326,75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迴轉利益及跌價損失847仟元及(14,752)仟元。

上述存貨未由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30 (註)	106.12.31	106.6.30
股 票	\$ -	\$184,670	\$184,670
減：評價調整	-	175	(32,140)
合 計	<u>\$ -</u>	<u>\$184,845</u>	<u>\$152,53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註)	106.6.30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帳面金額8,699仟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3,879仟元處份利益。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註)	106.6.30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1,551	\$ -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773	-	-
合 計	\$221,324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23,691	30.00	\$297,907	30.00	\$271,601	30.00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38	11.47	83,444	11.47	80,835	11.47
小 計	406,229		381,351		352,436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759)		(1,069)		(1,091)	
合 計	\$405,470		\$380,282		\$351,34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1) 公司名稱：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流動資產	\$667,810	\$659,194	\$452,878	
非流動資產	593,556	615,499	619,566	
流動負債	179,018	277,979	164,784	
非流動負債	4,374	4,687	3,317	
權益	1,077,974	992,027	904,343	
集團持股比例	30.00%	30.00%	30.00%	
小計	323,391	297,607	271,301	
商譽	300	300	300	
投資之帳面金額	323,691	297,907	271,601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營業收入	\$334,547	\$226,360	\$715,377	\$433,9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109	47,898	82,159	83,58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45,109	47,898	82,159	83,58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05,470仟元、380,282仟元及351,34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4,633仟元、16,066仟元、26,887仟元及28,41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17)仟元、5,182仟元、1,159仟元及(8,338)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因被投資公司一韋僑科技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4,150仟元、149,862仟元及148,637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1-107.6.30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361,646	\$491,516	\$2,203,439	\$12,781	\$3,000	\$6,550	\$365,067	\$ -	\$3,443,999
增添	-	-	4,373	198	-	-	5,864	-	10,435
減少	-	-	(19,253)	(17)	-	-	(363)	-	(19,633)
重分類(註1)	-	-	129,117	476	-	-	311	-	129,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4	2,857	4,185	-	28	-	1,023	-	10,327
107.6.30	\$363,880	\$494,373	\$2,321,861	\$13,438	\$3,028	\$6,550	\$371,902	\$ -	\$3,575,032
折舊及減損：									
107.1.1	\$(13,974)	\$(289,149)	\$(1,704,018)	\$(10,150)	\$(2,859)	\$(6,114)	\$(306,028)	\$ -	\$(2,332,292)
折舊	-	(3,755)	(68,492)	(617)	(105)	(24)	(11,312)	-	(84,305)
減少	-	-	19,005	14	-	-	299	-	19,318
其他	-	906	297	-	-	-	(1,186)	-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1)	(3,462)	(4,442)	-	(28)	-	171	-	(8,332)
107.6.30	\$(14,545)	\$(295,460)	\$(1,757,650)	\$(10,753)	\$(2,992)	\$(6,138)	\$(318,056)	\$ -	\$(2,405,59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6.30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363,872	\$491,334	\$2,294,358	\$12,226	\$3,029	\$6,096	\$345,216	\$ -	\$3,516,131
增添	-	578	8,421	93	-	-	7,894	120	17,106
減少	-	-	(163,154)	-	-	-	(21)	-	(163,175)
重分類(註1)	-	1,701	40,704	-	-	-	1,034	-	43,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5)	(1,084)	(33)	-	(12)	-	(389)	-	(2,363)
106.6.30	\$363,027	\$492,529	\$2,180,296	\$12,319	\$3,017	\$6,096	\$353,734	\$120	\$3,411,138
折舊及減損：									
106.1.1	\$(10,251)	\$(284,159)	\$(1,698,301)	\$(9,070)	\$(2,674)	\$(6,096)	\$(276,965)	\$ -	\$(2,287,516)
折舊	-	(3,769)	(76,985)	(524)	(106)	-	(16,186)	-	(97,570)
減少	-	-	137,876	-	-	-	19	-	137,895
其他	-	(1,084)	-	-	-	-	(1,111)	-	(2,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	2,047	32	-	10	-	1,513	-	3,754
106.6.30	\$(10,099)	\$(286,965)	\$(1,637,378)	\$(9,594)	\$(2,770)	\$(6,096)	\$(292,730)	\$ -	\$(2,245,632)
淨帳面金額：									
107.6.30	\$349,335	\$198,913	\$564,211	\$2,685	\$36	\$412	\$53,846	\$ -	\$1,169,438
106.12.31	\$347,672	\$202,367	\$499,421	\$2,631	\$141	\$436	\$59,039	\$ -	\$1,111,707
106.6.30	\$352,928	\$205,564	\$542,918	\$2,725	\$247	\$ -	\$61,004	\$120	\$1,165,506

註1：重分類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64,917	\$143,889	\$208,806
增添	-	55,210	55,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8	5,866	8,504
107.6.30	<u>\$67,555</u>	<u>\$204,965</u>	<u>\$272,520</u>
106.1.1	\$67,564	\$149,754	\$217,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5)	(2,226)	(3,231)
106.6.30	<u>\$66,559</u>	<u>\$147,528</u>	<u>\$214,087</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117,672)	\$(117,672)
當年度折舊	-	(1,273)	(1,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11)	(4,811)
107.6.30	<u>\$ -</u>	<u>\$(123,756)</u>	<u>\$(123,756)</u>
106.1.1	\$ -	\$(120,544)	\$(120,544)
當年度折舊	-	(956)	(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96	1,796
106.6.30	<u>\$ -</u>	<u>\$(119,704)</u>	<u>\$(119,704)</u>
淨帳面金額：			
107.6.30	<u>\$67,555</u>	<u>\$81,209</u>	<u>\$148,764</u>
106.12.31	<u>\$64,917</u>	<u>\$26,217</u>	<u>\$91,134</u>
106.6.30	<u>\$66,559</u>	<u>\$27,824</u>	<u>\$94,383</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8,913仟元、91,126仟元及95,672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依據日本米澤市通町不動產公告價格及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1.1	\$126,280	\$16,182	\$142,462
增添－單獨取得	-	1,294	1,294
107.6.30	\$126,280	\$17,476	\$143,756
106.1.1	\$ -	\$14,473	\$14,473
增添－單獨取得	126,280	452	126,732
106.6.30	\$126,280	\$14,925	\$141,205
攤銷及減損：			
107.1.1	\$(10,523)	\$(12,174)	\$(22,697)
攤銷	(6,314)	(2,097)	(8,411)
107.6.30	\$(16,837)	\$(14,271)	\$(31,108)
106.1.1	\$ -	\$(7,592)	\$(7,592)
攤銷	(4,209)	(2,299)	(6,508)
106.6.30	\$(4,209)	\$(9,891)	\$(14,100)
淨帳面金額：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7.6.30	\$109,443	\$3,205	\$112,648
106.12.31	\$115,757	\$4,008	\$119,765
106.6.30	\$122,071	\$5,034	\$127,10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營業成本	\$122	\$132	\$217	\$257
營業費用	4,091	4,194	8,194	6,25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7.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320,000	1.286%	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一〇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JPY69,976,000)	19,292	1.87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39,2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9)		
合計		<u>\$337,453</u>		

債權人	種類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369,347	1.536%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50,000	1.48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JPY73,312,000)	19,420	1.87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38,7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767)		
合計		<u>\$387,000</u>		

債權人	種類	106.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369,067	1.536%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50,000	1.48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JPY76,648,000)	20,817	1.87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39,8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812)		
合計		<u>\$388,07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詳附註九.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89仟元及3,499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188仟元及7,4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9仟元及62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9仟元及1,241仟元。

13.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3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1,594,21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9,421,022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6.30	106.12.31	106.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7,299	\$637,299	\$637,29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970	239,970	239,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83	6,283	6,283
其 他	4,914	4,914	4,914
合 計	<u>\$888,466</u>	<u>\$888,466</u>	<u>\$888,4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757	\$23,516		
特別盈餘公積	13,013	18,1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91,305	1.0元	1.2元
合 計	\$189,191	\$232,92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期初餘額	\$8,080	\$5,3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366)	3,7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	17
期末餘額	<u>\$7,729</u>	<u>\$9,118</u>

14. 營業收入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99,458	\$832,947	\$1,380,998	\$1,550,077
其他營業收入	3,686	32,794	7,168	34,997
合 計	<u>\$703,144</u>	<u>\$865,741</u>	<u>\$1,388,166</u>	<u>\$1,585,0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台灣希華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028,419	\$313,474	\$9,464	\$29,641	\$ -	\$1,380,998
其他營業收入	7,072	-	96	-	-	7,168
合 計	<u>\$1,035,491</u>	<u>\$313,474</u>	<u>\$9,560</u>	<u>\$29,641</u>	<u>\$ -</u>	<u>\$1,388,166</u>
	台灣希華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35,491	\$313,474	\$9,560	\$29,641	\$ -	\$1,388,16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1,035,491</u>	<u>\$313,474</u>	<u>\$9,560</u>	<u>\$29,641</u>	<u>\$ -</u>	<u>\$1,388,166</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799	\$3,371	\$57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尚未履行其履約義務，其中2,409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註)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038		\$6,038	
合 計	\$4,038		\$6,03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91,387	\$25,237	\$22,752	\$6,830	\$1,126	\$75,047	\$922,379
損失率	- %	- %	- %	- %	1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3	46,860	46,973
合 計	\$791,387	\$25,237	\$22,752	\$6,830	\$1,013	\$28,187	\$875,40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39,81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39,811
本期增加金額	-	7,077
匯率差異	-	85
期末餘額	\$ -	\$ 46,973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829	\$37,313	\$103,142	\$62,409	\$35,773	\$98,182
勞健保費用	5,812	2,214	8,026	5,471	2,290	7,761
退休金費用	2,771	1,367	4,138	2,737	1,382	4,1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90	1,832	6,422	4,410	1,964	6,374
折舊費用	36,922	4,033	40,955	46,206	3,365	49,571
攤銷費用	122	4,105	4,227	138	4,195	4,33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187	\$70,155	\$198,342	\$123,012	\$65,923	\$188,935
勞健保費用	11,356	4,876	16,232	10,854	4,845	15,699
退休金費用	5,427	2,660	8,087	5,444	3,293	8,7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56	3,707	12,663	8,804	3,982	12,786
折舊費用	77,912	7,666	85,578	92,726	5,800	98,526
攤銷費用	217	8,221	8,438	263	6,253	6,51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09人及70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67仟元及2,306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999仟元及3,19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11仟元及1,525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4仟元及1,84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882仟元及4,353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租金收入	\$2,070	\$1,508	\$2,237	\$1,543
利息收入	(註)	546	(註)	1,04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825	(註)	1,063	(註)
其他收入	2,139	1,913	5,328	2,803
合 計	<u>\$5,034</u>	<u>\$3,967</u>	<u>\$8,628</u>	<u>\$5,39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
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061	\$6,199	\$21,016	\$(45,465)
處分投資利益	-	-	3,8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36)	16	(224)	8,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38)
其他損失	(1,553)	(1,278)	(2,436)	(2,126)
合 計	<u>\$37,272</u>	<u>\$4,936</u>	<u>\$22,235</u>	<u>\$(38,832)</u>

(3) 財務成本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37)	\$(1,750)	\$(2,897)	\$(3,407)
其 他	-	(140)	(653)	(280)
財務成本合計	<u>\$(1,237)</u>	<u>\$(1,890)</u>	<u>\$(3,550)</u>	<u>\$(3,687)</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025	-	51,025	(10,204)	40,8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5	-	2,005	(418)	1,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7)	-	(2,717)	544	(2,173)
合 計	<u>\$50,313</u>	<u>\$ -</u>	<u>\$50,313</u>	<u>\$(10,078)</u>	<u>\$40,235</u>

(2)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5	\$ -	\$795	\$(78)	\$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84)	-	(8,584)	1,460	(7,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182	-	5,182	(881)	4,301
合 計	<u>\$(2,607)</u>	<u>\$ -</u>	<u>\$(2,607)</u>	<u>\$501</u>	<u>\$(2,106)</u>

(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795	\$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14	-	26,214	(4,773)	21,4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66	-	13,866	(3,349)	10,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9	-	1,159	(343)	816
合 計	<u>\$41,239</u>	<u>\$ -</u>	<u>\$41,239</u>	<u>\$(7,670)</u>	<u>\$33,569</u>

註：包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重新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影響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5)	\$ -	\$(5,405)	\$932	\$(4,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39)	-	(32,139)	5,464	(26,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8,338)	-	(8,338)	1,417	(6,921)
合 計	<u>\$(45,882)</u>	<u>\$ -</u>	<u>\$(45,882)</u>	<u>\$7,813</u>	<u>\$(38,069)</u>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748	\$6,891	\$8,821	\$12,6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4,132)	(1,462)	(4,132)	(1,4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4,829	7,220	17,471	2,63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 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1,124)	-
所得稅費用	<u>\$18,445</u>	<u>\$12,649</u>	<u>\$21,036</u>	<u>\$13,840</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7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04)	-	(4,7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460	-	5,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	(78)	(3,349)	9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44	(881)	(343)	1,4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u>\$(10,078)</u></u>	<u><u>\$501</u></u>	<u><u>\$(7,670)</u></u>	<u><u>\$7,813</u></u>

C、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一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104年度尚未核定
子公司一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9,699	\$58,660	\$129,167	\$72,6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421	159,421	159,421	159,4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6	\$0.37	\$0.81	\$0.4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9,699	\$58,660	\$129,167	\$72,69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9,699	\$58,660	\$129,167	\$72,6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421	159,421	159,421	159,4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71	189	578	2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692	159,610	159,999	159,6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6	\$0.37	\$0.81	\$0.4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Rakon Limite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72,771	\$89,804	\$132,521	\$187,202
實質關係人	12,336	-	13,750	-
	<u>\$85,107</u>	<u>\$89,804</u>	<u>\$146,271</u>	<u>\$187,202</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隨州泰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 -	\$96,310	\$ -	\$211,537
其 他	3,305	64	5,648	180
實質關係人	5,588	-	5,941	-
合 計	<u>\$8,893</u>	<u>\$96,374</u>	<u>\$11,589</u>	<u>\$211,71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78,004	\$93,149	\$115,253
其 他	7	-	-
實質關係人	5,512	332	-
合 計	<u>83,523</u>	<u>\$93,481</u>	<u>\$115,253</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	\$ -	\$36,930
其 他	1,609	56	-
實質關係人	1,117	386	-
合 計	<u>\$2,726</u>	<u>\$442</u>	<u>\$ 36,930</u>

5.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購入設備明細如下：

	107.06.30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0</u>
	106.12.31
Rakon Limited	<u>\$1,813</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無此事項

B.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售價	處分固定 資產損失	未收款金額
107.06.30				
本期無此事項。				
106.12.31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24,700	\$21,954 (RMB 4,935,600)	\$(2,746)	\$ -
106.06.30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24,700	\$21,954 (RMB 4,935,600)	\$(2,746)	\$ 21,95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17,194	\$316,559	\$316,95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83,828	186,223	188,47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152,728	168,86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	3,238	3,23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	843	963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2,498	2,447	長期借款
合 計	<u>\$501,022</u>	<u>\$662,089</u>	<u>\$680,9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50,875 仟元、1,100,875 仟元及 1,100,875 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十三.1.(2)。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0 及日幣 150,000 仟元。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集團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億元；若本集團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於改善期間完成改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符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24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202,085	\$174,057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486,084	1,547,099	1,700,793
合 計	<u>\$1,707,408</u>	<u>\$1,749,184</u>	<u>\$1,874,850</u>

金融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64,615	\$411,328	\$436,011
其他應付款	348,081	150,628	349,2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9,292	438,767	439,884
合 計	<u>\$1,051,988</u>	<u>\$1,000,723</u>	<u>\$1,225,136</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68仟元及8,46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58%及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6.30					
應付款項	\$364,615	\$ -	\$ -	\$ -	\$364,615
其他應付款	354,958	-	-	-	354,958
銀行長期借款	6,317	328,122	3,937	10,284	348,660
106.12.31					
應付款項	\$411,328	\$ -	\$ -	\$ -	\$411,328
其他應付款	150,628	-	-	-	150,628
銀行長期借款	57,844	374,378	3,800	10,782	446,804
106.6.30					
應付款項	\$436,011	\$ -	\$ -	\$ -	\$436,011
其他應付款	349,241	-	-	-	349,241
銀行長期借款	52,613	379,554	3,692	10,873	446,732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微小，不予單獨揭露。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438,767	\$438,767
現金流量	(99,601)	(99,601)
其 他	(653)	(653)
匯率變動	779	779
107.6.30	\$339,292	\$339,292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211,551	\$ -	\$9,773	\$221,3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4,845	\$ -	\$ -	\$184,845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52,530	\$ -	\$ -	\$ 152,5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7年上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1,130	(註)
上半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7)	
上半年度取得/發行	-	
上半年度處分/清償	(722)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	
期末餘額	\$9,77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98仟元數越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48,913	\$148,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54,150	-	-	154,1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 -	\$91,126	\$91,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49,862	-	-	149,862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 -	\$95,672	\$95,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48,637	-	-	148,637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529	4.6041	\$20,852	\$5,654	4.5835	\$25,915	\$5,173	4.4894	\$23,224
美金	30,578	30.5000	932,629	28,221	29.8480	842,340	30,159	30.4360	917,907
日幣	1,330,345	0.2757	366,776	2,025,340	0.2649	536,513	1,792,682	0.2716	486,8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8	4.6041	497	352	4.5835	1,613	-	4.4894	-
美金	3,796	30.5000	115,778	1,366	29.8480	40,772	2,358	30.4360	71,770
日幣	1,082,158	0.2757	298,351	1,288,510	0.2649	341,326	1,357,298	0.2716	368,64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1,016仟元及(45,46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A. 本公司

無此情形。

B. 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其他應收款	是	JPY64,062,500	JPY62,187,500	JPY62,187,500	0.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JPY519,635,994	JPY519,635,994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6,000,000	RMB6,000,000	RMB6,000,000	3%-3.5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RMB6,000,000	-	\$ -	JPY519,635,994	JPY519,635,994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他人背書保證：

A. 本公司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本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註7)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2	\$437,749 (註8)	\$100,000	\$ -	\$ -	\$ -	3.42%	\$1,167,330 (註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6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918,325仟元之15%計算。

註9：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6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918,325仟元之40%計算。

B. 子公司

無此情形。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展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37	\$ -	- %	\$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6	\$210	6.66%	\$210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0	-	3.00%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00	-	0.45%	-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601	-	1.94%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000	975	0.67%	975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	-	0.03%	-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198	0.95%	1,198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0.03%	-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	14.88%	-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6,563	19.32%	6,563
		Rakon Limited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16,681	211,551	16.60%	211,55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TECHNO PLAZA CO., LT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827	0.67%	827
				合 計		<u>\$221,324</u>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200,089	34.64%	60 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52,161)	(26.14)%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7,336	22.57%	120 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7,347	32.7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8。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200,089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4.41%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應付帳款	\$52,16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4%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218,242.61)	\$74,455 (USD2,218,242.61)	3,929,030	100%	\$ -	\$ - (USD 0)	\$ -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 - (USD 0)	\$32,813 (USD1,000,000)	-	- %	\$ -	\$(320)	\$(320)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351,585	\$15,144 (JPY55,677,210)	\$15,785 (含聯屬公司交易已實現利益\$641)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4,818	\$(706) (USD23,886)	\$(706)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電-晶體元件	\$103,700	\$103,700	6,866,000	100%	\$58,904	\$(9,929)	\$(10,407) (含聯屬公司交易已實現損失\$47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50,802 (USD1,495,392)	\$50,802 (USD1,495,392)	2,884,541	33.93%	\$4,740	\$(1,784)	\$(605)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77,247	\$177,247	2,194,476	87.78%	\$38,156	\$(798)	\$(701)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45,134	\$45,134	4,083,433	11.47%	\$82,538	\$16,825	\$1,92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JPY28,000,000	JPY28,000,000	400	100%	\$(10,194) (JPY36,975,055)	\$4,688 (JPY17,235,186)	不適用	孫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3,825,000)	4,335,000	51%	\$(1,766)	\$(1,784)	不適用	孫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司 (註1)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8,202,10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3,848 (USD2,131,815)	-	-	\$63,848 (USD2,131,815)	\$ - (USD0)	100%	已併子公司處理	\$ -	-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註2)	石英晶片、晶棒 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0,102 (USD1,672,858)	-	-	\$50,102 (USD1,672,858)	\$(1,784) (RMB384,312)	78.70%	已併子公司處理	\$8,322	-
隨州泰華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振盪器 之生產銷售	RMB 125,0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8,337 (RMB37,500,000)	-	-	\$188,337 (RMB37,500,000)	\$82,159 (RMB17,699,100)	30%	\$24,648	\$323,691	-
希華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係機電設備、電 子元器件、等其 配件的批發及相 關配套業務	RMB 3,0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4,529 (USD462,600)	-	-	\$14,529 (USD462,600)	\$(524) (RMB112,837)	100%	\$(524)	\$13,0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317,027仟元 (美金10,394,323)	美金24,602,788	新台幣1,750,995仟元 (註3)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透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希華台灣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希華日本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晶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威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其他營運部門：係部門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8,162	\$145,029	\$6,132	\$13,821	\$-	\$-	\$703,144
部門間收入	13,083	104,447	-	2,563	3,174	(123,267)	-
收入合計	\$551,245	\$249,476	\$6,132	\$16,384	\$3,174	\$(123,267)	\$703,144
部門損益	\$106,498	\$7,189	\$(966)	\$(3,952)	\$(529)	\$(362)	\$107,87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5,491	\$313,474	\$9,560	\$29,641	\$-	\$-	\$1,388,166
部門間收入	35,002	241,784	-	5,201	5,791	(287,778)	-
收入合計	<u>\$1,070,493</u>	<u>\$555,258</u>	<u>\$9,560</u>	<u>\$34,842</u>	<u>\$5,791</u>	<u>\$(287,778)</u>	<u>\$1,388,166</u>
部門損益	<u>\$146,564</u>	<u>\$17,102</u>	<u>\$(1,671)</u>	<u>\$(10,461)</u>	<u>\$(1,550)</u>	<u>\$(147)</u>	<u>\$149,837</u>

(3)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2,139	\$283,100	\$10,822	\$9,680	\$ -	\$ -	\$865,741
部門間收入	27,672	132,789	-	3,852	2,665	(166,978)	-
收入合計	<u>\$589,811</u>	<u>\$415,889</u>	<u>\$10,822</u>	<u>\$13,532</u>	<u>\$2,665</u>	<u>\$(166,978)</u>	<u>\$865,741</u>
部門損益	<u>\$67,552</u>	<u>\$12,669</u>	<u>\$405</u>	<u>\$(8,422)</u>	<u>\$(735)</u>	<u>\$(92)</u>	<u>\$71,377</u>

(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0,212	\$425,586	\$17,947	\$21,329	\$ -	\$ -	\$1,585,074
部門間收入	50,358	247,040	-	5,938	18,310	(321,646)	-
收入合計	<u>\$1,170,570</u>	<u>\$672,626</u>	<u>\$17,947</u>	<u>\$27,267</u>	<u>\$18,310</u>	<u>\$(321,646)</u>	<u>\$1,585,074</u>
部門損益	<u>\$69,209</u>	<u>\$18,174</u>	<u>\$22,235</u>	<u>\$(17,681)</u>	<u>(1,996)</u>	<u>334</u>	<u>\$90,275</u>

註1: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含BVI、SCT及希華深圳部門，該等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2、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6.30 部門資產	<u>\$3,969,269</u>	<u>\$649,014</u>	<u>\$55,910</u>	<u>\$73,919</u>	<u>\$20,270</u>	<u>\$(575,194)</u>	<u>\$4,193,188</u>
106.12.31 部門資產	<u>\$3,787,494</u>	<u>\$744,139</u>	<u>\$57,746</u>	<u>\$76,190</u>	<u>\$38,485</u>	<u>\$(585,516)</u>	<u>\$4,118,538</u>
106.6.30 部門資產	<u>\$3,910,474</u>	<u>\$740,321</u>	<u>\$68,667</u>	<u>\$93,309</u>	<u>\$38,053</u>	<u>\$(624,395)</u>	<u>\$4,226,429</u>

營運部門負債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6.30 部門負債	<u>\$1,050,944</u>	<u>\$290,854</u>	<u>\$8,981</u>	<u>\$15,188</u>	<u>\$2,385</u>	<u>\$(101,218)</u>	<u>\$1,267,134</u>
106.12.31 部門負債	<u>\$877,571</u>	<u>\$414,759</u>	<u>\$10,980</u>	<u>\$7,530</u>	<u>\$2,390</u>	<u>\$(112,695)</u>	<u>\$1,200,535</u>
106.6.30 部門負債	<u>\$1,120,775</u>	<u>\$421,203</u>	<u>\$12,267</u>	<u>\$7,358</u>	<u>\$975</u>	<u>\$(134,967)</u>	<u>\$1,427,611</u>